**绩效评价报告**

 **财政机关名称：巴中市财政局**

 **被检查（评价）单位名称：巴中市各区县财政局、巴中市扶贫开发局等**

 **检查（评价）政策：巴中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政策**

 **受托检查（评价）中介机构：四川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1501号万和中心1栋905室**

 **电话：（028）84538662**

**邮政编码：610000**

摘要：

查阅巴中市各区县财政局、巴中市扶贫开发局等单位该政策相关的资料，巴中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政策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农业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脱贫攻坚改革创新试点等。

**目录**

[一、基本情况 - 1 -](#_Toc14911)

[（一）单位基本情况 - 1 -](#_Toc30103)

[（二）项目基本情况 - 2 -](#_Toc23651)

[二、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 2 -](#_Toc277)

[（一）项目收支情况 - 2 -](#_Toc23276)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 3 -](#_Toc16898)

[（三）绩效评价依据 - 4 -](#_Toc19731)

[（四）绩效评价方法 - 4 -](#_Toc12469)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4 -](#_Toc16474)

[（一）评价结论 - 4 -](#_Toc204)

[（二）绩效分析 - 5 -](#_Toc32360)

[1、政策设计 - 5 -](#_Toc1190)

[（1）科学性 - 5 -](#_Toc7791)

[（2）相关性 - 6 -](#_Toc26487)

[（3）合理性 - 6 -](#_Toc12811)

[（4）公平性 - 6 -](#_Toc19773)

[2、政策执行 - 7 -](#_Toc18919)

[（1）制度建设 - 7 -](#_Toc30111)

[（2）政策执行 - 7 -](#_Toc170)

[（3）政策效率 - 7 -](#_Toc13643)

[3、政策绩效 - 8 -](#_Toc11765)

[（1）社会效益 - 8 -](#_Toc23611)

[（2）经济效益 - 8 -](#_Toc1800)

[（3）生态效益 - 9 -](#_Toc15152)

[（4）可持续影响 - 9 -](#_Toc8002)

[（5）社会满意度 - 9 -](#_Toc1880)

**巴中市2020年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中磊咨字[2021]第C-122号

**巴中市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巴中市各区县财政局、巴中市扶贫开发局等单位“巴中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政策进行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仅限于市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巴中市各区县财政局、巴中市扶贫开发局等单位对其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和《巴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巴财监绩〔2021〕4号）文件要求，结合“巴中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政策的实际情况，对该财政政策进行整体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巴中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政策涉及各区县财政局、巴中市扶贫开发局、中共巴中市委宣传部、国家统计调查队、中共巴中市委办公室、巴中日报社等单位。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巴中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巴财农〔2020〕29号）的规定，巴中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政策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农业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脱贫攻坚改革创新试点等。根据巴中市财政局批复的预算，该财政政策2020年预算分为两批下达，第一批下达资金3,000.00万元，其中下达至巴州区446.00万元，经开区23.00万元，恩阳区457.00万元，南江县509.00万元，通江县790.00万元，平昌县775.00万元；第二批共计下达资金2,200.00万元，其中巴州区1,116.40万元，经开区5.00万元，恩阳区119.00万元，通江县170.00万元，南江县132.00万元，平昌县187.00万元，中共巴中市委宣传部160.00万元，国家统计调查队100.00万元，巴中市扶贫开发局73.00万元，中共巴中市委办公室60.00万元，巴中市文联40.00万元，巴中日报社37.60万元。

**二、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一）项目收支情况**

2020年度巴中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政策涉及资金合计5,200万元，其中恩阳区第一批下达资金457.00万元、平昌县第一批和第二批资金合计962.00万元均进行资金整合已纳入整合资金，不参与本次评价，本次评价资金合计3,781.00元，评审小组根据该政策实际情况选择了巴中市巴州区中医药发展促进中心、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通江县医疗保障局和巴中市扶贫开发局4个单位进行评价，以上4个评价单位涉及资金合计1,482.00万元，占该政策总资金比例为39.20%，其中巴中市巴州区中医药发展促进中心涉及资金600.00万元，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涉及资金119.00万元，通江县医疗保障局涉及资金690.00万元，巴中市扶贫开发局涉及资金73.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巴中市巴州区中医药发展促进中心“巴中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政策实际收到财政预算资金600.00万元，实际支出600.00万元，无结余资金；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巴中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政策实际收到财政预算资金119.00万元，实际于2021年2月9日将该笔资金进行支付，无结余资金；通江县医疗保障局“巴中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政策实际收到财政预算资金690.00万元，实际支出690.00万元，无结余资金；巴中市扶贫开发局“巴中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政策实际收到财政预算资金73.00万元，实际支出73.00万元，无结余资金。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绩效考评小组开展了现场及送审考评工作，在听取了巴中市巴州区中医药发展促进中心、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通江县医疗保障局和巴中市扶贫开发局对该项目情况介绍后，通过查阅资料（包括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项目档案资料、财务资料等）、询问、现场（送审）查看及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该评价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及项目绩效等方面情况；绩效考评小组根据绩效现场及送审评价情况汇总相关数据，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整体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依据**

绩效考评组根据《巴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巴财监绩〔2021〕4号）中确定的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进行绩效考评。

**（四）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我们主要采用了现场评价、送审评价与专项资金自评方式，兼以实地调研和发放问卷调查法等评价方法。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按照设定的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对巴中市巴州区中医药发展促进中心、巴中市恩阳区农业农村局、通江县医疗保障局和巴中市扶贫开发局巴中市市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政策在政策设计、政策执行和政策绩效进行全面分析评价，巴中市市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政策绩效评价得分为92.62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扣分** | **得分** |
|
|
| 政策设计 | 科学性 | 5 | 2.50 | 2.50  |
| 相关性 | 5 | 0.00 | 5.00  |
| 合理性 | 5 | 0.00 | 5.00 |
| 公平性 | 5 | 0.00 | 5.00 |
| 政策执行 | 制度建设 | 6 | 0.00  | 6.00  |
| 政策执行 | 18 | 1.50  | 16.50  |
| 政策效率 | 6 | 0.00  | 6.00  |
| 政策绩效 | 社会效益 | 10 | 0.00  | 10.00  |
| 经济效益 | 7 | 1.00  | 6.00  |
| 生态效益 | 10 | 0.00  | 10.00  |
| 可持续影响 | 13 | 2.00  | 11.00  |
| 社会满意度 | 10 | 0.38 | 9.62 |
| **合计** | **100** | **7.38** | **92.62** |

**（二）绩效分析**

1、政策设计

一级指标“政策设计”下设四个二级指标分别为：科学性、相关性、合理性和公平性。

（1）科学性

评价组实施评价的4个点位涉及单位的巴中市市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均严格按照《巴中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巴财农〔2020〕29号）执行，其中仅有巴中市扶贫开发局和通江县医疗保障局针对该政策制定了绩效目标，其制定的绩效目标与地方政策高度相关。

指标分为5.00分，扣除2.50分，得分为2.50分。

（2）相关性

《巴中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巴财农〔2020〕29号）明确了“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农业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脱贫攻坚改革创新试点等方面”与国家扶贫政策相符，同时与四川省委发布《中共四川省委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 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文件内容契合。

该指标分为5.00分，扣除0.00分，得分为5.00分。

（3）合理性

《巴中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巴财农〔2020〕29号）确定的资金用途为“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农业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脱贫攻坚改革创新试点等方面”，与目标群体需求相符。

指标分为5.00分，扣除0.00分，得分为5.00分。

（4）公平性

评价组实施评价的4个点位均符合公开、公平或竞争性立项的要求。

该指标为5.00分，扣除0.00分，得分为5.00分

2、政策执行

一级指标“政策执行”下设制度建设、政策执行和政策效率三个二级指标。

（1）制度建设

评价组实施评价的4个点位均按照《巴中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巴财农〔2020〕29号）对该财政政策进行工作实施推进。

指标分为6.00分，扣除0.00分，得分为6.00分。

（2）政策执行

评价组实施评价的4个点位均根据部门人员职责对该政策执行工作安排了专员，并形成了相应的工作台账。存在资金使用缓慢的情况，如：巴中市巴州区中医药发展促进中心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于2020年12月31日未全额拨付，于2021年2月拨付完毕；恩阳区农业农村局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于2021年2月进行拨付使用。

指标分为18.00分，扣除1.50分，得分为16.50分。

（3）政策效率

巴中市巴州区中医药发展促进中心和恩阳区农业农村局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施后将通过园区务工、入股分红、土地流转等方式带动周边贫困户脱贫增收；通江县医疗保障局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为通江县区域内建档立卡贫困户缴纳医疗保险个人部分，为贫困户大病医疗提供了保障；巴中市扶贫开发局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表彰了2019年度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个人，为脱贫攻坚工作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指标分为6.00分，扣除0.00分，得分为6.00分。

3、政策绩效

一级指标“政策绩效”下设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满意度五个二级指标。

（1）社会效益

巴中市巴州区中医药发展促进中心和恩阳区农业农村局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施后通过园区务工、入股分红、土地流转等方式带动了部分周边贫困户脱贫增收；通江县医疗保障局和巴中市扶贫开发局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实施未涉及基础设施改善和公共服务就业变化的情况。

指标分为10.00分，扣除0.00分，得分为10.00分。

（2）经济效益

通江县医疗保障局和巴中市扶贫开发局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政策的实施不涉及经济效益；巴中市巴州区中医药发展促进中心和恩阳区农业农村局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施后通过园区务工、入股分红、土地流转等方式带动了部分周边贫困户脱贫增收，但由于该政策实施时间较短，区域经济变化不大。

指标分为7.00分，扣除1.00分，得分为6.00分。

（3）生态效益

该指标不适用本政策。

指标分为10.00分，得分为10.00分。

（4）可持续影响

通江县医疗保障局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为持续性政策；巴中市扶贫开发局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政策不涉及可持续影响事项；巴中市巴州区中医药发展促进中心和恩阳区农业农村局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未制定后续维护制度。

指标分为13.00分，扣除2.00分，得分为11.00分。

（5）社会满意度

通过对巴中市巴州区中医药发展促进中心、恩阳区农业农村局、通江县医疗保障局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政策40名受益人员的调查问卷显示，35名受益人员对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政策评价“满意”，4名受益人员对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政策评价“基本满意”,1名收益人员对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政策评价为“一般”。

指标分为10.00分，扣除0.38分，得分为9.62分。

**四、存在主要问题**

**（一）未编制绩效目标**

经检查，巴中市巴州区中医药发展促进中心和恩阳区农业农村局均未针对巴中市市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政策设置相应的绩效目标。

**（二）未制定可持续性相关维护制度**

巴中市巴州区中医药发展促进中心和恩阳区农业农村局未针对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制定可持续性相关维护制度。

**五、相关措施建议**

**（一）未编制绩效目标的建议**

建议执行该政策的各单位根据绩效管理制度和该政策的实际情况编制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申报。

**（二）未制定可持续性相关维护制度的建议**

巴中市巴州区中医药发展促进中心和恩阳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其实施的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维护制度，确保该项目能够持续性的为当地贫困人口脱贫发挥积极作用。

**2021年6月18日**